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w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01164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及說明四(請依說明七至衛生局網站下載)

主旨：為辦理本市110年度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業務，請貴校配合提供校園集中接種之場地、時程及人員安排等相關事宜，俾利接種作業之推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8974號函及本府衛生局110年9月22日南市衛疾字第1100171755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學生健康，減少疾病在校園內傳播並擴散至社區，進而間接保護老人及幼兒等高風險族群，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旨揭學生均為「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公費流感疫苗之接種對象，包含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學生以及自學學生。自學學生具學籍者參照學生集中接種模式，由學校通知接種事宜，如無法到校接種，則持學校開立之未接種通知單至合約院所接種，並自付除疫苗以外其他費用。
- 三、檢附「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流



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臺南市流感疫苗學校集中接種流程」、「學生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問與答」、「流感疫苗接種嚴重疫苗不良事件通報單」及「臺南市政府37區衛生所聯繫窗口一覽表」供參（如附件1至6）。

四、上開學生之流感疫苗接種為自願性質，須經家長同意，並採於校園內集中接種方式辦理，請貴校與轄區衛生所或承攬接種作業之合約醫療院所協調接種時間及規劃接種流程，且於排定之接種日期前，協助分發「學生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如附件7，本單張將由各區衛生所分發各學校）。經家長簽名後，回收彙整接種名冊（格式如附件8，請提供班級、班號、姓名、出生年月日等資料），請以公文並夾帶該名冊之ODF試算表電子檔格式加密函交轄區衛生所（ODF試算表檔案加密設定：檔案→另存新檔→標記[使用密碼儲存]核取方塊→儲存文件，其密碼請貴校自行設定，衛生所承辦人員收文後再撥打電話向貴校詢問），以辦理後續接種作業。

五、為提升學生接種意願並利接種計畫推展，請重視校園接種作業，並增加支援人力，配合本府衛生局之規劃，積極協助學生接種作業之執行。另請運用可用資源加強宣導，鼓勵學生接種，以提升對流感的免疫力。

六、有關上開學生接種名冊之彙整，以及後續疑似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個案之通報及資料提供，請貴校依傳染病防治法

第6條及第39條規定配合及協助辦理，且該些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

七、附件電子檔置於本府衛生局網站，路徑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安全—流感及肺鏈疫苗—流感疫苗相關資料—110年度校園流感疫苗接種相關資料，請逕行下載使用。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學輔校安科

